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

部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學號		姓名	
學制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碩士 ☐ 碩專	連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
班級	系 年 班				
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應繳證明文件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全公費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 ☐ 半公費 (減免學、雜費 50%)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☐ 1. 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☐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 (見注意事項 4)。 ☐ 3.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
☐ 現役軍人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☐ 1. 在職相關證明或軍人身份證，正本 (查驗) 及繳交影本。 ☐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 (見注意事項 4)。
☐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☐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(見注意事項 4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不含碩專班)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輕度 (減免學、雜費 40%) ☐ 中度 (減免學、雜費 70%) ☐ 重度、極重度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	☐ 1. 身心殘障手冊正本(驗後退還，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 ☐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(見注意事項 4 和 5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※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。 ☐ 3. 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，關係人為：本人和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；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。(本項不需提供資料，所得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，故請先自行檢視，以避免不合格而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)
☐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、雜費 60%)	☐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影本。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繳交影本。
☐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(減免學、雜費 60%)	☐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及影本 (須有學生名字)。 ※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，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1. 詳細請見生活輔導組網頁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」所公布之內容。

2. 身障類戶籍謄本應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有配偶者加其配偶，不同戶籍者仍需提供。

3. 除身障學生外，其他各類別之減免金額不包括重修、補修或延修之學分。

*身障類填寫	關係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關係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
	父親			母親		
	配偶			法定監護人		

個資同意
及
切結書

☐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將所繳資料提供做為申辦學雜費減免使用。

☐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未另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☐申請後，經學校核算，如拉近公私立學校方案之減免金額優於學雜費減免，同意由學校直接取消學雜費減免改為拉近公私立學校方案減免。

個資同意及切結學生簽章 (*必填)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